

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青年联合会

皖青联〔2017〕3号

关于申报第20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 人选的通知

各团市委、青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、企业团委，团省委各驻外团工委，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，省武警总队团指委，机关各部室：

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是共青团安徽省委、安徽省青联授予安徽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。为集中展示当代安徽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全省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坚定不移闯出新路，决战决胜全面小康，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而努力奋斗，根据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青联〔2010〕88号），团省委、省青联决定开展第20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并于2017年“五四”期间举行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年满 14 周岁、不满 40 周岁（1977 年 5 月 1 日—2003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）的皖籍青年或长期在皖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中国公民。
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3. 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4. 理想信念坚定、本领过硬、勇于创新创造、矢志艰苦奋斗、品德高尚，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5. 获得过市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市厅级以上综合荣誉。

在考察推荐过程中，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，又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、事迹突出、社会认同度高，能够向广大青年传递积极向上的正能量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手续

各市推荐人选由团市委、市青联共同提名并考察，各系统各领域推荐人选由团省委相关部室、直属团委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提名并考察；解放军、武警系统推荐人选由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、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提名并考察。各地各系统各领域提名人数不超过 3 人。

各单位要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，对人选进行资格审

核和严格考察，要征求人选所在单位青年群众、党组织、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在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申报单位出具公示结果证明。

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名1个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候选单位，候选单位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%以上。候选单位需在国家或全省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。

各地各系统各领域团委、青联要负责指导申报人选认真填写《第20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。指导申报集体认真填写《第20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。要将申报集体在市级媒体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在申报人选和集体的推荐过程中，各地要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、多样化的推荐渠道，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青年的参与范围，组织青年群众推荐身边的优秀典型，努力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、有血有肉、可学可比的青年（集体）典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地各系统各领域根据本通知及《注意事项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认真做好人选的提名推荐工作，切实将那些政治进步、品德高尚、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推荐出来。

2. 请各地各系统各领域团委、青联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申报材料

料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、严谨详实。全部符合申报条件人选的申报材料将呈送评委，作为评选的主要参考依据。同时，2017年将依托有关媒体对候选人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展示。

3. 请于2017年3月6日前，将申报人选（集体）申报材料（具体见附件1）报团省委组织部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郑威

电话传真：0551-62811133

电子信箱：ahtswzz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长江中路419号团省委组织部（230061）

- 附件：1. 第20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注意事项
2. 第20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汇总表
3. 第20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4. 第20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5. 第20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6. 第20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事迹简介样稿



附件 1

第 20 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 申报注意事项

为确保第 20 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有序开展，申报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申报人选事先沟通

为确保申报对象代表广泛、覆盖均衡，请于 2 月 24 日前将初步人选与我部沟通，经确认后再正式通知推报对象准备材料。

二、申报所需提供材料

1. 人选申报汇总表（纸质盖章件 1 份，电子版）
2. 人选申报表（纸质盖章件 1 份，电子版）
3. 人选考察表（根据人选类型提供，纸质盖章件 1 份）
4. 人选事迹材料（2000 字，纸质盖章件 1 份，电子版）
5. 人选事迹简介（300 字，纸质盖章件 1 份，电子版）
6. 证件照（电子版）
7. 学历及表彰等证明材料（复印盖章件 1 份）
8. 公示证明材料（纸质盖章件 1 份，电子版）

三、申报材料相关要求

1. 各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督促、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所有项目不能空白。其中，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；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，

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。

2. 申报人选应根据其身份，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，并在《申报人选考察表》中签署是否适合申报的意见。

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：须请单位纪检监察、计划生育等部门签署意见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有关部门同意。

企业负责人：须按照管理权限，请当地县级以上工商、税务（国税、地税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环保、计划生育等部门签署意见。其中，国有企业负责人还须请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；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须请统战部门和工商联签署意见。

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（含）以上企业、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（含）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凡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，拖欠职工工资，欠缴职工养老、工伤、医疗、失业、生育保险的企业，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。

3. “事迹材料”由各申报单位如实撰写，应实事求是、简明扼要、突出重点。应包括申报人选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或成绩、所获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等内容，2000字左右。

4. “事迹简介”要集中展现申报人选的主要事迹和可贵品质，将其在各自领域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展现出来，控制在300字以内，具体要求参考《事迹简介样稿》（附件6）。

5. 证件照应为彩色免冠照，白色背景无边框，头部占照片尺寸 2/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、PS，尺寸在 320×240 像素以上，大小 100 - 500kb，格式为 JPG，命名为“推报单位+姓名”。

6. 学历及表彰证明材料包括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、所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
7. 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的申报名额不占第 20 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人选名额，同时也不是必须申报的项目，确实符合条件（候选单位需在国家或全省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。候选单位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 60%以上）的才可申报。申报集体需提供彩色集体照片 3 张，能展现青年集体风采，格式为 JPG，命名为“推报单位+集体名称”。

8. 各地各系统各领域团委、青联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，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并确定一名申报工作具体负责人，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。

9. 所有申报材料采用普通 A4 纸、正反面黑白打印即可。每个申报人选的材料，按顺序排列好，用长尾票夹夹住即可，请勿装订包装。

附件 2

第 20 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学历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主要社会兼职 | 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、荣誉 | 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| 电子信箱 | 其他联系方式（QQ、微信、微博等） | 界别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申报工作负责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 手机号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- 注：1. 联系方式请填写申报对象本人通讯号码（手机、固话）、电子信箱等；
2. 主要社会兼职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；
3. 获得表彰项目请填写市厅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项目；
4. 界别填写主要从事行业类别。

附件 3

第 20 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一寸 照片 |
| 民 族 | | 政治面貌 | | 学 历 | | |
| 户籍地 | | 参加工作 时 间 | | 职 业 | |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 | |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| | 电子邮箱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邮 编 | | |
| 学习和 工作 简历 | (从小学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曾获表彰 奖励 情况 | (只填写市厅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情况)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担任社会职务 | (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)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 | 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 | | | | |
|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市级青联意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市级团委意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
说明:

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。
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(具体分为: 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(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。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, 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
附件 4

第 20 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申报集体名称 | | | |
| 集体人数 | | 团员数 | |
| 35 岁以下青年数 | | 35 岁以下党员数 | |
| 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 | | | |
|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邮编 |
| 主要事迹 | 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 | | |
|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市级青联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| | 市级团委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
说明: 候选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%。

附件 5

第 20 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
(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纪检 部门 监察 意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计划 部门 生育 意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| 公安 部门 意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所在 单位 党组 织 意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
注：请相关部门对申报人选是否适合参评提出意见。

第 20 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
(适用于企业负责人)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工商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税务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环保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审计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统战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工商联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1. 请相关部门对申报人选是否适合参评提出意见。
2. 国有企业负责人无需征求统战部门、工商联意见。

附件 6

第 20 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事迹简介样稿

XXX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6 月生，群众，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机械工程系毕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国家特聘专家。

XXX 于 2008 年率海归博士团队回国创立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致力于汽车尾气净化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。目前已完成汽油、柴油、天然气发动机的尾气净化技术全系开发，产品标准达到“国 4”、“国 5”乃至“国 6”，可降低 96%的氮氧化物和 95%的颗粒物（PM2.5）排放。公司目前已拥有 100 余项专利，并实现了产值连续 4 年 300%以上的增长，迅速成长为汽车环保产业中的领军企业。曾获中国青年创业奖、安徽省年度十大经济人物、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奖等奖项。

XXX，女，汉族，1976 年 6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，中央党校大学学历，安徽省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驾驶员，党的十八大代表。

作为一名普通的公交车驾驶员，XXX 创造了 19 年无事故、服务乘客 200 余万人次无投诉、百公里平均油耗低至 20.1 升的骄人成绩，车厢服务合格率、车辆整洁合格率、行车准点率始终保持 100%，被珠城百姓亲切地称为“微笑天使”。以她的服务经验归纳的“苗苗服务规范”、驾驶员“安全操作规范”、“节油三字经”等已成为蚌埠公交驾驶员的标准工作流程，公司还开展了创建“苗苗班（车）组、苗苗线路”活动，营造出强大的模范效应。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等奖项。

XXX，男，汉族，1980 年 7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安徽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，大学学历，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。

2006 年，XXX 放弃高校教师的城里人身份回乡创业，当起了“猪倌”。他研发了多项养猪新技术，获国家专利 10 余项。他牵头成立了农民养猪专业合作社，采取“公司+合作社+基地+农户+科技+市场”的新型产业化模式，带动规模养殖户 300 多户。他主动领办“养猪大学”，为在更广泛的范围推广良种良法，累计培训 2 万余人次，受到了农业部的认可，并冠以“利辛模式”在全国推广。他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先后捐款 400 多万元。曾获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、安徽省农民十大创业之星等奖项。

XXX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3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毕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XXX 潜心钻研，在《经济研究》等国内外著名报刊上发表 120 多篇学术论文，主持 40 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出版著作 29 部（含合作），荣获 10 多项省部级科研奖励，入选首批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之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名单等多项人才项目。他带领的科研团队推出了近 20 部系列科研著作。他推出的“20 国集团国家创新竞争力”等研究成果，在国际上产生较大影响。2013 年，他在日内瓦联合国环境大厦成功举办首部《全球环境竞争力报告（2013）》成果介绍会，得到广泛认可。曾获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奖项。